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24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聯合菸酒商行、李榮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登記簿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